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专业委员会职权，现就201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补选董事毕洪涛先生、高永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姜军、王立君、毕洪涛、孙佑民、高永涛、Bingsheng Teng 六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姜军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均亲自参加或授权委托参加各次会议，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

1. 2015 年 3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会中，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师孙小波、任文君的工作汇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未发现其他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听取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控审计师胡光铭的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

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两家审计机构。会议要求加强公司治理（决策）层与公司管理（执行）层、相关部门、各外部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在会上提出调整补充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建议。公司当前有关人员的设置安排应予以调整，有关人员应进行合理的回避。

2. 2015 年4月1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有关事宜召开了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内容主要是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5 年8月1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有关事宜召开了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内容主要是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

4. 2015年10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有关事宜召开了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内容主要是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5. 2015年12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经与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由莱州公司竞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金斯顿陶瓷分公司所属莱州市金城镇鲍李村房产及土地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两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指导公司内审工作，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针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

3.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分别对公司审计前、经初审和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适当性，就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方法进行了沟通，并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公司内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合理编制 201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按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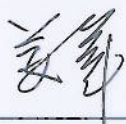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重大审计问题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及时完成。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的要求，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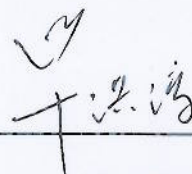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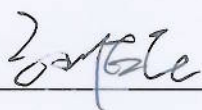
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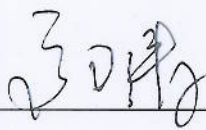
王立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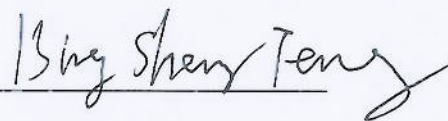
毕洪涛



孙佑民



高永涛



Bingsheng Teng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3月30日